

##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同意《关于修订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由本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重新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并由本公司和中国联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运营公司”）与中国网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通运营公司”）签订《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》，其中重新签订的《综合服务协议》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同意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3 票；本项议题属关联交易

事项，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

二、同意《关于合并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在合并交易完成后，继续执行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通集团”）与网通运营公司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运营协议；

（二）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签署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》、《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》、《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和《通信设施租用框架协议》；

（三）同意合并交易生效后，联通红筹公司名称变更为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”（英文名称: China Unicom (Hong Kong) Limited）。

（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）

三、同意《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》，由公司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布，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与合并交易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）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